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4〕57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《现代设施农业宝山月罗片区建设方案》 的批复

区农业农村委，区规划资源局：

《关于报请审核〈现代设施农业宝山月罗片区建设方案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现代设施农业宝山月罗片区建设方案》，核心单元规划范围为月浦、罗店两镇，段泾、光明、束里桥、毛家弄四村，面积总计 2592 亩。

二、原则同意片区“一轴三心四片三网”的总体布局结构。定位长三角国家级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和本市都市科技农业对外

展示窗口，率先发展科技农业、低碳农业、订单农业。

三、实施过程中，要坚持科技引领、绿色发展、全产业链推进，充分发挥好片区交通、种源、能源优势，做好项目把关、推进分期建设、完善保障措施，发展符合宝山产业导向的农业产业，为加快宝山农业现代化提供设施支撑和示范引领。

四、请会同月浦镇、罗店镇抓好方案的实施工作。请两镇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整，形成耕地连片，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，并结合减量化潜力成果及土地利用现状，进一步分析区域内规划建设用地、设施农用地、田、林、水、路，统筹做好各资源要素成片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4年6月28日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委，市规划资源局，月浦镇，罗店镇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印发
